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(113)大申招字第 001 號

主旨: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榜單。

依據: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三、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(組)最低錄取標準,錄取名額以招 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通知單以限時信件寄發,請留意收取信件。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,請於113年5月31日下午17時前,將成績複查申請表e-mail 至本校招生組 adm21@mail.cmu.edu.tw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: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(113.06.06~113.06.07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,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,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。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,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不予分發。
- 五、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,考生可經由 甄選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查詢。
- 六、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於113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,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,選擇「申請入學」,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,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,輸入個人證號後,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,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到選入學招生」。
- 七、113年6月17日起,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,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,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,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錄取 生務必審慎考量。
- 九、錄取生不需要辦理報到,本校註冊課務組預計 113 年 6 月底寄發新生註冊相關 事宜通知給您,屆時請依註冊課務組之各項規定辦理即可。若有任何疑問,歡迎 來電洽詢註冊課務組 04-22053366 分機 1127、1133。
- 十、錄取生經入學後,其資料發現與事實不符時,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各學系錄取榜單:

牙醫學系、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甲組、中醫學系乙組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營養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、藥用 化妝品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、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 醫療資訊學系

